（上接A18版）

关联董事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董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周一玲女士、梁金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72,122.66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2,816,705.4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281,670.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6,611,633.5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6,927,308.73元。
3、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本次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2,420,60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5,420,600股，其中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3,000,000股）后的345,193,597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1,779,039.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66%。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779,039.55	34,219,359.70	34,219,359.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572,122.66	124,077,189.23	101,663,355.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8,440,721.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6,927,308.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217,758.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437,55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217,758.9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0,217,758.9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0.09%，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8,825.69万元、38,522.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8%、12.2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支出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为税前每人12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2、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3、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任何工作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继续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一玲女士，财务总监崔季红女士，独立董事林汉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及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6963UfZL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凭证等金融资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银行审批的合同期限终止之日止，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资产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及担保形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及办理。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资产池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自身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及办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资产增加。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业务，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及其它资产如应收账款、信用证等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票据及其它资产如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应收账款或信用证等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物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质押物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可能会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物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应收账款或信用证等入池，保证入池质押物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1,335.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4,0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800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临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600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及人民币1,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2日、202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09,704.2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813)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起息日：2026年4月3日
（4）到期日：2027年4月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一期
（1）产品代码：720260197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4月10日
（5）到期日：2026年5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5%或2.00%或2.1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24期
2、产品代码：C26A3312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起息日：2026年4月9日
6、到期日：2026年7月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75%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8日	3.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1.05%-2.2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1.00%-2.3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0%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4日	1.00%-2.30%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05%-2.10%	是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10%	否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389)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3.3%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3.40%	是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或2.05%或2.15%	否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否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65%	否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813)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1.55%	否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5月11日	0.75%或2.00%或2.10%	否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4月9日	2026年7月8日	1.00%-1.7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项，董事会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条件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3、特别说明：提案5.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6年5月6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信函方式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6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